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

植物醫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107.04.13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8.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1.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申請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，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前五學期總平均及名次證明)、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五、申請成為本系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為若干名。甄選標準以學業成績佔 50%、未來研究規畫(含其他有利申請資料)佔 50%，並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六、經本系錄取之預研究生，須於暑假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作業，始得於大四時增加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；其申請加修之課程，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系主任核准。
- 七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九、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